桃園市109年語文競賽龍潭區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:桃園市龍潭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,提 高研究及學習興趣,以期蔚為風氣,弘揚文化,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:

- 一、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0日桃教終字第1090010169號函辦理。

參、活動組織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龍潭區公所、石門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:

一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初賽: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,選拔優秀選手。
- (二)複賽:由石門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。
- (三)決賽: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:

- (一)國小學生組(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)。
- (二)小學教師組(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)。
- (三)社 會 組(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,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 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,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, 再提報石門國民小學彙整)。

三、競賽項目:

(一)演說:

- 1·國 語(各組均參加)。
- 2·閩南語(各組均參加)。
- 3·客家語(各組均參加),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(二)朗讀

- 1·國 語(各組均參加)。
- 2·閩南語(各組均參加)。
- 3·客家語(各組均參加),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- (三)作文(各組均參加)。
- (四) 寫字(各組均參加)。
- (五)字音字形
 - 1·國 語(各組均參加)。
 - 2·閩南語(各組均參加)。
 - 3·客家語(各組均參加),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: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,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: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,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(二) 参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- (三)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,108年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 組特優,或近4年內(104年度至107年度)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,不得再參加該 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(四)各競賽員,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- (五)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組、跨項報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,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 之各區區複賽。
- (七)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109年5月23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 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(限參加一校),違 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:
 - 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,請向服務國小報名,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, 計入區審團體成績。
 - 2·参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,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,代表該國小參賽,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(可逕 洽行政區內各國小,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)。
 - 3 · 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(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)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,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 - 4·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,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區及跨組報名(應請該競賽員 簽立切結書,切結書如附件二)。
- (八)凡3年內(自106年9月1日後)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曾1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第2至第6名(需備有證明文件,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,否則不予受理),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,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;以團體報名,並參加複賽者,不得適用此例;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,或經檢舉查證屬實,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,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(九)參加109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,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 區的參賽員,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,不代表各區參賽,成績不列 入各區團體成績,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 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】,以資證明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:

(一)演說:

- 1.國小學生組,每人限4至5分鐘(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)。
- 2.社 會 組,每人限5至6分鐘(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)。
- 3.小學教師組,每人限7至8分鐘(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)。

- (二)朗讀: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- (三)作文:各組均限90分鐘。
- (四) 寫字:各組均限50分鐘。
- (五)字音字形: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,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15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:

(一)演說:

- 1.國 語:各組題目,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- 2 · 閩南語:國小學生組講題3題、小學教師組講題3題、社會組講題3題。講題本區 事先公布,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就已公佈之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- 3·客家語:同閩南語。

(二)朗讀:

1 · 國 語:

- (1)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- (2) 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- 2 · 閩南語:各組題材,皆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佈)。
- 3·客家語:各組題材,均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佈)。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,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三)作文: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;應 使用標準字體,詳加標點符號;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(四)寫字: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,請參閱:(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。字之大小,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(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);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(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)。

(五)字音字形:

1 · 國語:

- (1)各組均為200字(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),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(2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 之字形為主。

2·閩南語:

- (1)各組均為200字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,限用藍、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(2)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,詳細內容請參閱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 1609.pdf及使用手册。

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,詳細內容請參閱: 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。

3·客家語: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 (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,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(2)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 sn=12

http://tsw.hhups.tp.edu.tw/tlang/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.pdf

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,詳細內容請參閱: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。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:

(一)演說:

- 1·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0%。
-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50%。
-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%。
- 4·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 (二)朗讀:

1 · 國語: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45%。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%。

2 · 閩南語: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45%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%。

3・客家語: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45%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%。

(三)作文:

- 內容與結構:占百分之50%。
- 2. 邏輯與修辭:占百分之40%。
- 3·書法與標點:占百分之10%。

(四)寫字:

- 筆 法:占百分之50%。
- 2 · 結構與章法:占百分之50%。

- 3·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4·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: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0.5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:

(一)個人獎:

- 1·各組每項取優勝前3名。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,遇缺依序遞補。
- 2.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(含6人),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(四捨五 入)。說明如下(名次得從缺):
 - (1)5人者,取優勝名次3員(第一名1人,第二名1人,第三名1人)。
 - (2) 3-4人者,取優勝名次2員(第一名1人,第二名1人)。
 - (3)2人(含)以下者,取優勝名次1員(第一名1人)。

(二)團體獎:

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4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: 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分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)點選龍潭區線上報名,逾期視同放棄。

報名表excel檔,請e-mail到石門國小教學組信箱:chiingya@gmail.com,檔名請用「OO國民小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。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,請掃描e-mail到前述信箱,或傳真至03-4711752分機220或210並來電確認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e-mail到到前述信箱,或傳真並來電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,檔名請用「OO國民小學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 陸、比賽地點:石門國小(地址: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88號,電話:03-4711752,傳真:03-4711934)。 柒、辦理時間:

- 一、領隊會議: 訂於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:00分。會議地點訂在石門國小二樓教師研習中心召開,會議中說明競賽相關事項,以及公開以電腦抽定各組各項出場序號。
- 二、評審會議: 訂於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:00~8:20分。
- 三、報到時間: 訂於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:00~8:30分。
- 四、比賽時間: 訂於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:30分起。

捌、獎勵:

- 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,由區公所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品。
 - (一)競賽員:學生組與社會組取優勝前3名頒發獎狀與禮券;教師組取優勝前2名頒發獎狀與禮券,教師組第3名頒發獎狀1紙、獎座一座。
 - (二)團體獎:團體成績前2名頒發獎狀、獎座與禮券,第3名頒發獎狀、獎座。
 - (三)指導人員: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(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,限1名)各 嘉獎2次,第2、3名者嘉獎1次;惟族語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 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,一律頒發獎狀1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 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,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,

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,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,亦不得補報。

- (四)行政人員: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,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,給予嘉獎 1 次 5 名,獎狀若干名;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 1 次。
- 二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,遇缺依序遞補。無故未參加者取 消其獎品及代表權,僅保留獎狀。

玖、經費: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- 拾、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抗議,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,詳細申訴抗議理由,抗議書限於 各該競賽成績公佈後1小時內提出,逾時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。
- 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,酌情議處,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,確不能入場 參加競賽時,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,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- 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(指導老師)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,參賽當日給予公 (差)假登記;如遇假日得活動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;惟當日已領 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,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:

- (一)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 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備核對,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,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,即以棄權論。
- (三)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,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,並公告問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閩南語、客家語,可逕行指派。
- (四)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,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,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,如有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明為憑)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- (五)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,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- (六)競賽成績核計:
 - 1 · 個人組成績部分

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,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,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,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,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2 · 團體獎成績部分

團體積分,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,次一名者遞減一分,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,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

計分方法如下:

名次	_	_	Ξ	四	五	六	セ	八	九	+	+-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棄權
積分	22	19	16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0

(七)演說、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,始得離席。

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。

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

龍潭區 109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1、比賽當日(5月23日)因本校停車場場地限制及工程進行,各校停車規劃請停石門國中每校 4部車(含校長)。機車可停本校校內,請從大門進入停車,各校領隊請憑停車證可停進石門國 中學校內,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,並請於中午12:00 前車輛駛離。
- 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8:20-8:30於本校報到,競賽員逕至報到(比賽)場地報到。
- 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,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,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00 前補交身分證明,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- 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,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6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,遇缺依序遞補。
- 7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:
 - (1)國小學生每人限4至5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。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算。
 - (2)抽題後,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,靜候呼號,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,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,如叫號三次或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,即以棄權論。
 - (3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,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,始得離席。

8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(1)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,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,靜候呼號,不得與 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,除字典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4)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,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,以棄權論。
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,時間一到,應立即下臺。
- (6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,始得離席。

9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(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。
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4)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0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2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限(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;逾時不繳卷者,不 予計分。
- (3) 寫字一律用毛筆,依照題紙書寫,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- 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,以一張為限,用其他紙張書寫者,不予計分。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,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6) 比賽用紙下,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,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: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 尺規等),一經發現,即取消資格。

11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:

- (1)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,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,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(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。
- (2) 如為破音字,應直接注讀破的音,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,塗改不計分。
- (4) 競賽時間屆滿, 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 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,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、黑色),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2、109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統一命題的部分為:

- (1) 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- (2) 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
桃園市語文競賽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本人	(姓名)參加	109 年桃園市	語文競賽○○區複賽,
今選擇於	((學校全街)	及名並代表該校參賽(代
表參賽學校屬	於□工作服務學校,或[]工作所在行	政區內國小,請勾選),
且保證未有跨	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,	如有違反相關	規定,願無異議取消所
有參賽資格。			
立均	刀結書人:		(請簽名)
身分	`證字號:		
代表	長參賽學校:		(請用印)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